

# 【 112 學年度】新 北 市 穀 保 高 級 家 事 商 業 職 業 學 校

## 申 請 各 項 補 助 款 及 獎 助 金 等 匯 款 帳 號 填 寫 表

班 級	座 號	學 號
學 生 姓 名	身 份 證 號	聯 絡 電 話 (行 動) (家 裡)
存 摺 持 有 人	存 摺 持 有 人 → 身 份 證 號	與 存 摺 持 有 人 【 關 係 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
金融機構類別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合作社		金 融 機 構 ( 分 行 名 稱 )
金融機構名稱(全名)：		
金融機構代碼： (總行代碼3碼+分行代碼4碼·共7碼)	存 摺 持 有 人 帳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存簿儲金帳號【局號+帳號·共14碼】： (郵局代號7000021)		
學 生 簽 名：	家 長 簽 名：	
學 生 蓋 章：	家 長 蓋 章：	
導 師 簽 章 ( 職 章 )：		
存 摺 影 本 粘 貼 處		
附註說明： 1、本表請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監護人簽章及蓋章。【填寫資料時，字體請工整】 2、請提供【台幣存款帳戶】，此匯款帳號資料，自填寫日起，適用至畢業結束，請審慎填寫。 <u>提供之帳戶【不限定學生本人】帳戶【如：學生本人、監護人：父或母→皆可】。</u> 3、若須更改資料，請至總務處-出納組提出修改。 <b>【例如：存摺持有人→更改姓名或更換匯款帳號。】</b> ◎ 請勿提供無法使用之帳戶【例如：已銷戶之帳戶、銀行合併尚未更新之帳戶、若干年未使用且已被銀行設定為靜止戶、非正常戶或郵局局號尚未修正、外匯存款帳戶...等】。 4、此匯款資料，適用於匯款金額大於新台幣3,000元以上之各項補助款...等。 <b>【例如：台北市、教育部高職免學費、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助學金、原住民伙食費、兄弟姐妹優待、各項獎助金或其他補助款項...等退費】。</b> 5、 <u>本校配合轉帳銀行，係由國泰世華銀行轉帳。</u> <u>若提供其他銀行或郵局轉帳者，匯款手續費10元須自行付擔，並於匯款金額中扣除。</u>		